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问询函涉及的核查要求，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国友大正”）就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公司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 反馈问题

问题 7：截至预案披露日，霍煤鸿骏尚有 3 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所使用的 140 万平房屋暂未取得房产证。通辽盛发所属房产中除 1 栋办公楼外，其余房产均未办理权属证书。请补充披露：

3.霍煤鸿骏、通辽盛发的土地及房地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对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霍煤鸿骏 51%股权与通辽盛发 90%股权的评估值，已考虑上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过程的预计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霍煤鸿骏、通辽盛发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价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已将上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过程的预计费用，在预估值中进行扣减，且上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价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夏洪岩

资产评估师：李 俭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